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890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新光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王采汝

梁雅鈴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國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